

專案質詢

8-1-3-016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爾必達公司已向日本政府申請破產保護，卻遲至3月28日才得從證交所下市，加上東京證交所29日取消爾必達跌幅限制，致使爾必達股價單日大跌97%。影響所及，持有爾必達TDR的台灣投資人亦損失甚鉅，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全球第三大 DRAM 廠日本爾必達在 2 月 27 號宣布聲請破產保護，負債 4483.3 億日圓也創下日本製造業的破產記錄。由於重建前景並不樂觀，東京證交所 2 月 29 日對爾必達解除單日漲跌停限制之後，爾必達股價即一瀉千里，終場暴跌 97.24%。東京證交所已於 3 月 1 日恢復爾必達的漲跌停限制。
- 二、台灣證交所於 2 月 29 日將爾必達 TDR 打入全額交割股，亦引發恐慌性賣壓，當日委賣兩萬六千多張無法成交，陷入無量跌停慘況。3 月 2 日跌停價為 5.66 元，與去年來台上市價 21.6 元相較下，跌幅已超過七成。
- 三、據傳爾必達來台掛牌 TDR 前已保證下市時會全數購回流通股票，價格則依終止交易日前一個月 TDR 均價為準，且不得低於每股淨值。然而就目前爾必達股價與 TDR 價格之低迷，3 月 28 日才正式下市的爾必達 TDR，屆時勢必形同壁紙。
- 四、據報金管會、證交所及投保中心的方案，是以 2 月 27 日作為自願下市時點，回推前一個月的爾必達 TDR 均價，並不得低於爾必達 12 月底的財報淨值，即每單位 TDR 至少以台幣 16 元買回。然而此項承諾是否可獲日本法院承認，尚在未定之天。顯見現行的 TDR 終止上市強制買回承諾在內容與執行效力上皆有值得檢討之處。
- 五、綜上，金管會、證交所應儘速針對現行 TDR 終止上市強制買回承諾進行檢討、修正；駐外單位亦應協助投保中心掌握日本政府對爾必達破產案的後續處理態度，必要時協助團體求償之跨國訴訟，以維台灣投資人之權益。